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 **信息**  **类型** | **评价项目** | **代码** | **指标内容** | **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基  本  信  息 | 注册信息 | 1-101 | 测绘单位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基本信息不计分 |
| 资质信息 | 1-102 | 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
| 良好信息 | 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行为良好信息 | 2-101 | 为政府、公众提供防灾减灾，测绘地理信息援疆援藏，提供应急保障等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 加2分/次（最高不超过6分） |
| 2-102 | 取得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相关产品专利权、著作权 | 发明专利加3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加1分／项，著作权加1分／项（最高不超过6分） |
| 2-103 | 参与制定测绘地理信息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加3分／次，行业标准加5分／次，国家标准加10分／次 |
| 2-104 | “双随机、一公开”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检结果合格且样本质量达到优级 | 国家级检查加10分，省级检查加5分，市级检查加3分 |
| 获奖信息 | 2-201 | 因测绘地理信息相关工作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表彰奖励 | 县级加1分／项，市级加2分／项，省级加4分／项，国家级加6分／项（最高不超过6分，同一项目获得多部门表彰奖励的，取最高等级的得分） |
| 2-202 | 获得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权威学会、权威协会评定的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奖 | 省级加1-3分／项，国家级加4-6分／项（最高不超过6分，同一项目申报多个奖项的，取最高等级的得分） |
| 良好  信息 | 获奖  信息 | 2-203 | 测绘资质单位职工获得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能手称号或者测绘资质单位在测绘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团体奖 | 市级加1.5分／项，省级加3分／项，国家级加5分／项（最高不超过6分） |
| 2-204 | 测绘资质单位职工获得市、省、国家级高层次、高精尖人才奖 | 市级加1.5分／项，省级加3分／项，国家级加5分／项（最高不超过6分） |
| 不良  信息 | 轻微失信信息 | 3-101 | 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备案的 | 扣0.5分／项（最高不超过5分） |
| 3-102 | 因与测绘地理信息有关的不良行为被举报查实的 | 扣1分／次 |
| 3-103 | 因弄虚作假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扣2分／次 |
| 3-104 | 因与测绘地理信息有关的不良行为被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终审判决测绘资质单位承担责任或者履行义务的 | 扣3分／次 |
| 一般失信信息 | 3-201 | 存在不符合其测绘资质等级或专业类型条件，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运行、落实不到位，逾期未改正的 | 扣4分／项 |
| 3-202 | 未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被依法责令限期汇交的 | 扣4分／项 |
| 3-203 | 因弄虚作假被自然资源部通报批评的 | 扣6分／次 |
| 3-204 | 不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隐瞒、拒绝和阻碍提供或提供虚假有关文件、资料的 | 扣8分／次 |
| 3-205 | 因有测绘地理信息有关的不良行为，被责令整改而拒不整改的 | 扣8分／次 |
| 严重失信  信息 | 3-301 |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的 | 扣10分／次 |
| 3-302 | 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的 | 扣10分／次 |
| 不良  信息 | 严重  失信  信息 | 3-303 | 将中标的测绘项目转让或违规分包的 | 扣10分／次 |
| 3-304 |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 | 扣10分／次 |
| 3-305 | 未经备案擅自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或运行维护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扣15分／项 |
| 3-306 | “双随机、一公开”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检结果不合格或经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的 | 扣20分／次 |
| 3-307 | 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 扣30分／次 |